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44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　　告　林金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6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3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2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潮州鎮連成路內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至連成路16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自後追撞由訴外人陳建安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㈡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4,020元、烤漆/鈑金費用8,380元、零件費用17,160元，合計29,56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

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答辯：伊不同意原告之請求，原告修車應先通知伊，因為伊是出錢之人，伊尚未賠償原告，伊承認確實有發生系爭事故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15年4月9日潮警交字第1159003538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事現場略圖、酒精測定紀錄表、車籍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疏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29,560元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等為證，應堪認屬實。至於被告雖辯稱：原告修車應先通知伊等語，惟並未據被告陳述其所憑法律上依據為何，而系爭車輛確有支出上揭相關維修費用之必要，已據原告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而觀之估價單內容，係就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後保側飾板、後保下飾條、後保下飾板等部位支出相關之維修費用，與被告係撞擊系爭車輛車尾之部位大致相符，且系爭車輛實際受損之情形，須經專業技師就系爭車輛外觀、車體、內部零件等均進行詳細檢查後，始能完整評估所需維修費用，況被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原告支出之維修費用有何不實或無益費用之情形，是被告上揭辯解，自不足採。次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23年11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5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17,160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5,968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上，原告

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8,368元（即工資費用4,020元＋零件費用15,968元＋烤漆/鈑金費用8,380元＝28,368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368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魏慧夷

附件：

計算方式：

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7,160÷(5+1)≒2,86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7,160－2,860）×1/5×（0+5/12）≒1,19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7,160－1,192＝15,968。